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體育處

訴願人因 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教練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099303255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教練，經該協會指派參加原處分機關所舉辦「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代表隊選手選拔及審查會議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臺北市代表隊第 4 次審查會議決議，由訴願人擔任本市代表隊游泳項目肢、視、智障組教練。嗣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所指導之選手均未依限提報最近 3 年參賽成績資料，且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6 日提供臺中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「2009 市長盃障礙人仕游泳賽」185 項成績紀錄，僅有 5 筆屬實；訴願人復於「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報名截止日後始提出獎狀 122 張，臨時申請增加 138 項參賽項目，其中混有「泳頌 2008 挑戰你我他」水中趣味競賽活動成績資料，造成爭議不斷，嚴重影響本市游泳代表隊形象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3 月 17 日北市體處全字第 09930325502 號函撤回訴願人「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臺北市代表隊游泳項目本市代表隊教練資格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函係於 99 年 3 月 22 日送達，由訴願人親自簽收

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、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及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9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，然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